

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认定加班证据

法官：聊天记录表情包也能做证据，用微信固定证据，不是截图就行，尽量保证证据的完整性



扫码看视频

微博热搜第一！12月11日，“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认定加班证据”的话题引起网友热议，法院因此认定加班事实存在。

日常生活中，微信聊天记录、朋友圈，甚至发送的表情包都可能成为证据。法官提醒，用微信固定证据，并不是截图就行，要尽量保证证据的完整性，在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还要有事实根据。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赵丹

朋友圈被领导点赞成认定加班证据

12月10日，上海总工会发布了一则员工维权案例。小杨与北京某科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休年假时，被部门主管以“7月为公司走店重要时期，建议调整休假时间”为由未通过。

几天后，小杨向北京市社保稽核部门投诉所在公司缴纳社保基数不足等问题。此后，公司以小杨未达成7月绩效考核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关系。

小杨认为，公司违法开除员工，应支付赔偿金。且自己存在休息日加班的事实，公司管理人员对其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的朋友圈点赞，应认定为加班，公司应支付加班费。

公司反驳称，员工加班应提前填写《加班申请单》，经上级领导批准后方可视为加班。领导在其朋友圈点赞不能视为同意加班。

小杨不服，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及加班工资等。仲裁裁决，公司系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和加班工资。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考核办法本身就存在争议，解除劳动关系前也未履行培训或调岗等法定程序，公司解除与小杨的劳动合同属违法。

小杨提交了加班时间明细表，同时提交了微信截图进行佐证，内容是利用休息时间进行奶粉推广，并有公司管理人员点赞，应认定为加班。且加班时间明细表与微信截图的时间基本能对应，法院予以采信，认定加班事实存在。

法院认为，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判决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3万余元、加班工资1.8万余元。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微信聊天记录、表情包都可成为证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了解到，在一些案件中，微信语音、聊天记录等也频繁作为证据出现，就连聊天中发的表情包都可能成为证据。

微信证据可以区分为文字、图片、语音、视频微信记录，以及网络链接和转账交易记录。所有的记录都要求完整、真实、连贯，不可向法庭提交经过删除或者编辑过的聊天记录。如有转账情形，生成微信转账电子回单以核实微信聊天双方的实名认证信息，结合转账前后的微信聊天记录，形成相互补充印证的证据链。如果因为手机更换、手机内存不够等情况，建议对于关键性内容予以证据保全。当事人可到公证处进行公证或者采取其他可靠方式进行微信内容的保全。

法官提醒

涉金钱往来聊天尽量别用表情或语音

法官介绍，微信截图是可以作为证据的，但法院需核对证据的真伪，才能确定其是否为有效证据。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时，要特别注意显示日期，如果是对话当天截图，则只能显示具体某时某分，如日后作为证据提交，最好再重新截取一次有具体日期显示的版本。

对含有微信语音的页面进行截图时，注意将语音转文字后再截图，如果聊天内容使用的是方言，还需提供翻译文本。

日常微信聊天中，如果涉及金钱往来等情况，能用文字明确表示的要尽量不用表情或者语音。值得注意的是，很多微信证据中出现“OK”或者抱拳、微笑等表情，也要联系上下文，才能判定这些表情是否为肯定的意思。

无论是通过微信、支付宝还是银行转账等线上支付的方式时，养成备注款项用途的习惯，完整保留相关证据，通过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短信催款等其他证据，形成相互印证的证据链条，能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开“无犯罪记录证明” 嫌疑人上演“自投罗网”

三湘都市报12月11日讯 明明是“戴罪之身”，却心存侥幸。12月11日，记者从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获悉，嫌疑人黄某为求职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被民警一眼认出，成功上演自投罗网的好戏。



扫码看视频

“警察同志，我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12月4日8时，一男子走进开福公安分局新港派出所，称自己正在找工作，想要咨询如何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咨询过程中，男子神情紧张，眼神不断四处乱瞟，始终不敢与民警对视。值班民警查看其身份证件后，发现男子与近期追捕的盗窃案嫌疑人长相十分相似。

“我跟你说一下具体需要准备的材料有哪些。”为了不打草惊蛇，值班民警以资料不全为由，将黄某带至综合指挥室后，趁机拍下照片悄悄进行再次核实。

“这不是最近‘拉车门’盗窃案的嫌疑人吗？”确认其身份信息无误后，刑侦支援警力迅速赶到现场，将嫌疑人黄某成功抓获。

原来，12月3日新港派出所先后接到群众报警，称放置在车内的财物被盗，通过调取周边视频监控，民警很快锁定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正当民警一路追踪准备抓捕时，嫌疑人黄某竟自己送上门来。

黄某交代，自己正打算应聘一份工作，但入职需要无犯罪记录证明，明知自己有盗窃行为的他认为民警不会这么快锁定他的身份，抱着侥幸心理来派出所开具证明，试图蒙混过关，没想到一下子就被民警认了出来。

目前，嫌疑人黄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项炜 通讯员 胡晶



嫌疑人拉开车门盗窃的监控视频。 通讯员 供图

<p>债权转让通知 湖南五仙山旅游开发度假有限公司、李途纯、李帅、本人胡琴(身份证号:43062319831228***)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16)湘0602民初1235号],该案正在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现本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知你们,本人已将与上述生效民事判决书中全部债权及诉讼权利依法转让给李途纯(身份证号:43061119540923***)名下,且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强制执行、参加执行和解、调解、参与执行分配及领取执行款等权利一并转让。故请你们自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的登报后依法依约向李途纯履行上述生效判决的全部义务。 债权人:胡琴 债务人:李途纯</p>	<p>股东大会通知 湖南八点半传媒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日下午2点在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2段200号新世纪花园3栋1007房召开股东会会议,本次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讨论公司清算组备案及公司注销等事宜。请各位股东按时参会,如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履行有关委托手续。如不能按时参会者将视同于放弃对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股东会将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做出决定。特此通知! 联系人:罗攀 电话:18007330733 湖南八点半传媒有限公司</p>	<p>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于2024年12月19日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位于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358号上河国际商业广场A栋1438(建筑面积142.48m²,产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09047979号)房产进行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来公司交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国际酒店4035室15675810260 孙先生,湖南乾丰拍卖有限公司 永州冷水滩区腾睿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43118110032479),财务专用章(编号:43118110032480),法人金春辉私章(编号:43118110032481),声明作废。 桃江县洋海梦家居有限公司遗失(桃江县)人民法院非税收入()发票1张,发票代码:040201010401 发票号码:5390559291 声明作废。 唐美芳遗失湖南省郴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毕业证,证号:11816711024010122 声明作废。</p>	<p>机动车拍卖公告 我定于2024年12月19日下午15时,在长沙市雨花区竞湘拍卖公司大厅网络拍卖机动车辆,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驾驶证来我司办理竞买登记(保证金1万),报名时间:12月17日至18日下午6时止(以保证金到账及报名人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报名地址及展示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与桃花路交界处。咨询电话:0731-84489303 17363669555,工商监督:89971678 湖南竞湘拍卖有限公司</p> <p>遗失声明 湖南辰旭文化传媒中心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黄晓玉于2014年10月1日遗失《驾驶证》,证号:430121199701103642,档案编号:430102256788,声明作废。 冯睿(父亲:冯俊龙,母亲:雷禅)遗失出生证明,性别男,2010年9月26日出生,出生证编号K430461337,声明作废。</p>	<p>减资公告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金由5168万元人民币减少为516.8万元人民币,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并以书面形式函告本公司。特此公告。 本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船湾镇乐家社区政府北路132号 联系人:欧阳福钱 联系电话:15173361188 湖南铭致服饰有限公司</p> <p>遗失声明 湖南拓商电子商务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许志远(母亲:冯玉芳,父亲:许以合)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M431013845 声明作废。 邵东市网球协会遗失公章,编号4305210023877,财务专用章,编号4305210023875 声明作废。 吴小虎(父亲:吴正远,母亲:朱子曦)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X4303435840,声明作废。</p>	<p>迁坟公告 现开福区书香路澳丰南地块项目已于2024年7月9日发布了(2024-009号)《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拟征收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社区集体土地0.1794公顷作为交通基础设施用地。由于该项目工程建设在即,红线范围内有少量坟墓急需迁移,具体范围为:北起筠学路、南至周南路红线范围内(具体位置以红线边沟为准)。请位于上述红线范围内的坟主,从本公告登报之日起二十日内,速与秀峰街道拆迁指挥部联系办理迁移手续。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先生 13874828817(秀峰街道) 李先生 13874842609(兴联社区) 联系地址:秀峰街道拆迁指挥部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分局 2024年12月12日</p> <p>周建辉 2024年5月17号遗失 43011119691231**** 身份证,特此声明。 安化湘安茶业有限公司行政公章(编号43092310009129)遗失作废。 湖南连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4301030154004, 声明作废。</p>
--	--	--	--	---	--